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5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一宗民事诉讼的《民事判决书》（详见<2017>琼民终12号），对原告刘锦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了二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4—5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市中院”）分别受理了原告刘锦、何艳、祖艳玲、陈绍林、贾国军、黄明江、史殿云、张玉红、丁文义、张玉梅、胡淑俭、南博、万海莲和南明山十四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16年5月18日、2016年7月5日，海口市中院分别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刘锦、何艳、祖艳玲、陈绍林、贾国军、黄明江、史殿云、张玉红、丁文义、张玉梅、胡淑俭、南博、万海莲和南明山十四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详见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海口市中院十四宗民事诉讼的《民事判决书》（详见〈2016〉琼01民初124号、〈2016〉琼01民初140号至147号、〈2016〉琼01民初156号至160号），对原告刘锦、何艳、祖艳玲、陈绍林、贾国军、黄明江、史殿云、张玉红、丁文义、张玉梅、胡淑俭、南博、万海莲和南明山十四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了一审判决（详见2016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海口市中院送达的一份有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上诉案件答辩通知书》和《民事上诉状》：因原告刘锦不服海口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详见2016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判决结果

海南省高院认为，根据《审理虚假陈述案件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关于投资者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规定，一审判决认定刘锦的损失与亚太实业虚假陈述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并无不当。刘锦上诉请求改判亚太实业赔偿其损失44.2152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刘锦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938.91 元，由刘锦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亦没有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琼民终 12 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